

 存摺存款

活期存款、活期儲蓄存款在銀行法第 7 條統稱活期存款，該條文原規定活期存款為存款人憑存摺隨時提取之存款，故銀行常稱之為存摺存款。銀行為加強對客戶服務，多與客戶訂定契約，憑水電公司等繳費通知或稅捐機關通知書，直接於存款帳戶內撥付，此外，銀行亦設置自動付款機或自動櫃員機 (Automatic Teller Machine；簡稱 ATM)，或透過電腦網路讓存款人存取款項，與以往憑存摺取款之情形已有不同。銀行法於 74 年 5 月 20 日修正除憑存摺外，尚可採約定之方式提取款項，以符實際需要。此約定之方式，除下列限制外，得逕由金融機關與客戶以書面方式約定：

1. 金融機構與存戶約定之轉入帳戶，以在該金融機構之帳戶為限。
2. 存戶不得概括授權金融機構將活期存款轉入支票存款。

 存取手續

存摺存款除依約定方式付款者外，原則上應憑存摺存取款。為方便客戶，可受理無摺存款，惟不另開立收據予存戶；因存摺之登錄即為存款憑證，宜請存戶逕行持存摺補登，惟銀行為服務客戶多以二聯式存款憑條，以第二聯代替收據給存款人收執。

取款憑條所填日期在領款日「前七天」以上或領款日期以後者，應請客戶更正，並加蓋原留印鑑。取款憑條上大寫金額誤寫或修改時，應請存戶另行開具正確之取款憑條。

利息結算

存摺存款多為一年分兩期結算利息（有部分銀行對特定之存款採每月結息），即每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為結息日。利息之計算，自起息點起以百元為單位累積其存款總積數，依牌告利率機動計息。

活期存款

活期存款 (Demand Deposits)，係存款人憑存摺或事先約定方式，隨時存入或提取之存款。

(一) 開戶

1. 存戶資格：本國自然人、公司行號、機關團體均可申請開戶。
2. 開戶初次存入最低金額一般銀行為新台幣 500 元。

(二) 存取款項

活期存款戶應憑存摺、「存摺類存款憑條」，或其他約定方式存款；憑存摺及「存摺類取款憑條」，或其他約定方式取款。

(三) 計息

本存款之起息點一般銀行為新台幣 1 萬元，自起息點起以百元為計息單位，百元以下不計，一般為每半年結息一次滾入本金。

活期儲蓄存款

活期儲蓄存款 (Demand Savings Deposits)，係個人或非營利法

人，以儲蓄資金為目的之活期存款。

(一) 開戶

1. 本存款之存戶資格限為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，憑身分證及有關證件開戶。
2. 開戶初次存入最低金額一般銀行為新台幣 100 元。
3. 本存款應掣給存戶「活期儲蓄存款」存摺作為記載存款收付之憑證。

(二) 存取款項：與活期存款相同。

(三) 計息

活期儲蓄存款起息點一般銀行為新台幣 5,000 元，計息積數以百元為單位，百元以下不計，一般為每半年結息一次滾入本金。

金融卡

銀行為加強服務客戶於銀行內、外裝置自動櫃員機 (ATM)，可以 24 小時服務客戶，不受銀行營業時間之限制。金融卡為一種磁條或電子晶片之卡片，作為自動櫃員機存提款、繳費、轉帳及查詢餘額之一種工具。其服務對象不限於本行客戶，甚至可以跨行服務，舉凡活期存款、活期儲蓄存款、行員儲蓄存款與綜合存款等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戶，均可以申請，但以一戶一卡為限。使用金融卡之優點如下：

1. 方便攜帶與使用：不必攜帶存摺與印鑑，且不必填寫存提款憑條，只要有自動櫃員機，就可處理。
2. 具安全保密：若使用晶片金融卡，可自選密碼、可防止被側錄、冒用及冒領。

3. 可跨行取款與轉帳：

(1) 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，ATM 非約定帳戶轉帳單日限額調降為新臺幣 3 萬元，但下列事項不受限制：

- a. 提領現金、繳納各項稅款及約定帳戶轉帳限額維持不變。
- b. 有關繳交水、電、瓦斯、電信等公用事業及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。

(2) 一般銀行轉帳及提款限額：

種類		本分行 或聯行	跨行	合計	
每次 最高限額	提款	3 萬元	2 萬元		
	轉帳	約定帳戶	300 萬元	200 萬元	
		非約定帳戶	3 萬元	3 萬元	
每日 最高限額	提款	10 萬元	10 萬元		
	轉帳	約定帳戶	300 萬元	300 萬元	
		非約定帳戶	3 萬元	3 萬元	
每日提款加轉 帳合計最高限 額 (包括本行 與跨行)	約定帳戶			300 萬元	
	非約定帳戶			3 萬元	

4. 可以查詢存款餘額：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查詢存款餘額。

 特殊之存摺存款

(一) 銀行行員儲蓄存款

以銀行正式編制內之員工為限，員工以開立一戶為限，包括一般職員戶及工員戶兩種，所謂職員戶係指雇員級以上之人員，所謂工員戶係指工友不包括工讀生。目前各行庫對行員存款之利率多有優惠（最高定為年息 13%），但有金額之限制，前者為 48 萬元，後者為 28 萬元。

(二) 公教人員活期儲蓄存款

以公教人員或民意代表為限，不包括各機關編制以外之約雇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。由各公務機關申請開戶，按月定額存入，其最高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目前每月職員最高存入金額為 1 萬元及工友 5,000 元。本存款每月發薪時，由各機關會計出納人員列冊定額存入，存戶不得自行存入，亦不得由他戶轉存。在存額內按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。存款最高金額職員為 70 萬元及工友 15 萬元，超出部分改按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利率計息。

(三) 高利活存及無摺帳戶

某些中小型銀行為能吸收更多的資金，推出了所謂「高利活存」之商品，一般而言，該等商品的特性如下：

1. 多為按月計息，因而其有效利率高於市場一般活存利率。
2. 多為遞增式優惠利率，例如以月均額分段，月均額愈高利率愈高。
3. 為降低營運成本，多採無摺帳戶，客戶以電子設備（如 ATM、網路）交易，不提供臨櫃服務。
4. 多屬短期促銷活動，故會限定辦理期間。